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同时，也为了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董监高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等事宜，促进企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

- （一）在公司担任董事及监事的人员；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三条 薪酬及绩效考核原则

- （一）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工作创新、提高公司综合实力相关；
- （二）贡献与薪酬相对应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职责权利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各个岗位薪酬标准；
- （三）公正与客观相统一原则：考核依据是符合客观事实的，考核结果是以各种统计数据 and 客观事实为基础的。

第四条 薪酬调整机制

公司相关薪酬考核机构可根据以下情况对董监高人员的薪酬作相应调

整，调整的依据包括：

- （一）同行业薪酬水平；
- （二）所在地区商业类竞争型国企的薪酬水平；
- （三）通货膨胀水平；
- （四）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 （五）组织架构调整、职位、职责变化；
- （六）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薪酬是指税前收入。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监高进行考核以及确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津贴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监事津贴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相关具体工作。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和标准

第九条 董事、监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和监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不再

另外发放津贴；非在本公司担任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和监事（其他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8万元，一年发放一次。独立董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标准年薪+超额利润奖励”构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分别按董事长标准年薪的80%、75%确定。董事长年薪标准按湖南省国资委相关规定执行。

（二）标准年薪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年薪按标准年薪的60%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在年度绩效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兑现。

（三）超额利润奖励在董事会核定的经理层年度实现利润指标之上的超额完成部分按一定比例提取（具体办法另行制定，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在子公司领取兼职薪酬，不得在公司领取规定之外的任何福利性收入及其他货币性收入。

第四章 考核与实施程序

第十二条 考核以自然年度为周期，董事、监事年度考核主要为管理指标；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由经营性和管理性考核指标组成。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考核指标、指标权重及指标值的确定及调整由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经营状况的变化进行审定。

第十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根据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参照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及年度财务报告，组织公司人力资源部进行绩效考核，确定年度薪酬与绩效分配方案。公司年度薪酬与绩效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对于发生重大决策失误或重大违纪事件，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相应扣减公司企业高管人员的薪酬。具体包括：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重度违规及以上处分的。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谴责或通报批评的；被有关部门依法依纪处理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职、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企业资产流失的。

（五）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情况的。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考核结果应向股东大会进行通报。公司高管人员如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出处理；如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处理结果仍不认可，可向董事会提出申诉，董事会做出最终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